

內觀雜誌第 98 期

【本期重點】佛教邏輯的應用：(1) 如何檢驗道理？a) 《成唯識論》因明論式舉例。b) 以因明論式檢驗生活例子。(2) 因明論式的論證。(3) 因明的立式和破式。(4) 《論事·猶豫論》的因明論式問答。

第 98 期內容：佛教邏輯的應用

- (1) 如何檢驗道理？
 - a) 佛教邏輯的應用：《成唯識論》因明論式舉例。
 - b) 佛教邏輯的應用：以因明論式檢驗生活例子。
- (2) 因明論式的論證。
- (3) 因明的立式和破式。
- (4) 《論事·猶豫論》的因明論式問答。

如何檢驗道理？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今日學習佛教邏輯或因明，應立刻進入因明論式的實用面，直接進行論式的分解並判別正誤，而非一直停留在因明的理論上。學習時，以測驗題來檢驗理由，這可應用到檢驗所有論典和一般文章的論述上。因明的推理，類同數學的運算，有其規則並能客觀地獲得共識。

二、定言因明論式及其分解

標準的定言因明論式的格式：

A，應是C，因為是B故。
（結論） （理由）
（宗） （因）

共有三詞（A，C，B），「應」字便於區隔二詞（A和C）。
因明論式的例子：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上例的論式可以分解如下：

【重點1】直接看出小前提： A是B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重點2】找出隱含的大前提：凡是B都是C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論：孔子是人。 結論：A是C

上列的前提和結論，完全對應西洋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舉例〕

柏拉圖，會死，因為是人故。

〔測驗〕

王醫師，是有錢人，因為是醫師故。

小結：檢驗論式時，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核心四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男人故。(部分)

小前提：孔子是男人。

大前提：凡是男人都是人。

(4) 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相違)

小前提：孔子是黃種人。

大前提：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

以上四例的「因」，都是正因（正確的理由）。

三、定言因明論式的檢驗

當問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定言因明論式」時，為了檢驗這一論式是否正確，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答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而大前提正確。

(b) 不遍：答方認為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不正確。

(c) 因遍不成：答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

(d) 同意：答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問方是出題者，答方是回應者。問方立出「因明論式」的測驗題

後，答方要分解該論式的小前提和大前提，而後給予判定。若判定錯誤就失分了。

〔測驗題 1〕

- (1)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不成)
- (2)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不遍)
- (3) 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美國人故。(因遍不成)
-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同意)

〔測驗題 2〕

(須先釐清色法、心心所法、不相應行的範圍)

- (1) 白馬，應不是馬，因為是白色故。
- (2) 白馬，應是白色，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 (3)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馬故。
- (4)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馬，因為是白色故。

〔關鍵題〕

甲同學是全勤生，從不缺課。

- (1) 甲同學應是全勤生，因為……故。

要點：此處必有正因。正因是正確的理由。只要「宗」合乎事實，必有正因可以成立。

- (2) 若丙同學說：

甲同學應不是全勤生，因為……故。

要點：此處必無正因，只有似因（如，某日逃課去看電影）。似因是錯誤的理由。

重要應用：日常生活中，只要「宗」不符事實，都可淡定面對，因為再多的理由必都是錯的。

【生活應用】

(此處小前提要依據生活中的事實來嚴格檢驗)

- (1) 甲鎮的觀光事業，應不許外地參與，因為是甲鎮內部的事故。
- (2) 甲為何學佛？ 甲學佛，因為…故。

(3) 甲為何不快樂？ 甲不快樂，因為…故。

(4) 甲為何是無我？ 甲是無我，因為…故。

【經論應用】

〔定義〕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例如：瓶子。

常的定義：非剎那生滅的法。例如：虛空、涅槃。

〔測驗〕有無任何存在的都西，又是無常又是常？

當理由有多項時，也要一一檢驗：

〔舉例〕

涅槃應不是三學之一，因為 a（涅槃）不是戒學、b（涅槃）不是定學、c（涅槃）不是慧學故。

(a) 涅槃應不是戒學，因為是常故。

(b) 涅槃應不是定學，因為是常故。

(c) 涅槃應不是慧學，因為是常故。

〔測驗題〕

(1) 腳踏車，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2) 腳踏車，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3) 機器人，應是無常，因為是人故。

(4) 機器人，應不是人，因為是無常故。

(5) 腳踏車，又是常又是無常，因為 1（腳踏車）不動時是常，以及 2（腳踏車）動時是無常故。

四、假言因明論式及其分解

上述定言因明論式可以擴大成假言因明論式，先舉例比對如下：

(1) 定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檢驗論式時，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理由)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關聯)
結 論：孔子是人。

(2) 簡單的假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亞洲人故。

檢驗論式時，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

小命題：孔子是亞洲人。(理由)
大命題：若孔子是亞洲人，則孔子是人。(關聯)
結 論：孔子是人。

可以看出此處大命題意味著「凡是亞洲人都是人」。一般而言，定言因明論式可以攝入「假言因明論式」，所以「前提」可視為是「命題」的一種，因而因明的格式更行統一而簡化了。

假言因明論式的普遍格式是：

Q，因為 P 故。

分解出小命題、大命題如下：

小命題：P
大命題：若 P 則 Q
結 論：Q

小命題可稱「理由命題」；大命題可稱「關聯命題」，將二者互調就同於西洋的格式：

大命題：若 P 則 Q

小命題：P

結 論：Q

假言因明論式的一種簡單例子是：

A 是 B，因為 A 是 D 故。

[核心四例] 分解出小命題、大命題

(1)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命題：孔子是理性的動物。(理由)

大命題：若孔子是理性的動物，則孔子是人。(關聯)

(2)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萬物之靈故。

(3)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男人故。

(4) 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孔子是黃種人故。

五、假言因明論式的檢驗

當問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假言因明論式」時，為了檢驗這一論式是否正確，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答方認為小命題不正確，而大命題正確。

(b) 不遍：答方認為小命題正確，而大命題不正確。

(c) 因遍不成：答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

(d) 同意：答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生活測驗題]

(1) 王醫師應是有錢人，因為王醫師是醫師故。

小命題：王醫師是醫師。

大命題：若王醫師是醫師，則王醫師是有錢人。

顯然，小命題正確而大命題錯誤，所以答方要回答：不遍。

(2) 孔子應是韓國人，因為韓國人崇拜孔子故。

小命題：韓國人崇拜孔子

大命題：若韓國人崇拜孔子，則孔子是韓國人。

(3) 甲的父母應是高個子，因為甲是高個子故。

(4) 劉邦應是龍，因為劉邦是人中之龍故。

[測驗題]

已知佛陀時期的瓶沙王死後，投生為夜叉神，名為「闍尼沙」(見《長部》第十八經)。

- (1) 瓶沙王，應不是夜叉神，因為是人故。
- (2) 瓶沙王，應不是人，因為是夜叉神故。
- (3) 瓶沙王，應是人，因為是佛陀時期的人故。
- (4) 瓶沙王，應是夜叉神，因為死後的瓶沙王成夜叉神故。
- (5) 瓶沙王，又是人又是夜叉神，因為 1 瓶沙王生前是人，以及 2 瓶沙王死後是夜叉神故。
- (6) 瓶沙王，應不是人也不是夜叉神，因為 1 瓶沙王生前不是夜叉神，以及 2 瓶沙王死後不是人故。
- (7) 死後的瓶沙王，應是夜叉神，因為是名為「闍尼沙」的夜叉神故。

六、結語

學習經論或閱讀任何文章時，可以運用因明來檢驗其中的道理是否合理，步驟如下：

步驟 1：排好成標準因明論式(宗，因)。

步驟 2：檢驗小前提或小命題。

步驟 3：檢驗大前提或大命題。

步驟 4：下判定。只能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若判定錯誤就失分了。(內觀雜誌，98 期，2013 年 10 月)

《成唯識論》因明論式舉例

林崇安教授

一、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論]: 1 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2 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3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4 恆言遮斷，轉表非常。

列出因明論式：

- (1) 阿賴耶識是非斷、非常，因為是恆、轉故。
- (2) 阿賴耶識是恆，因為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三界、五趣、四生施設本故。
阿賴耶識是恆，因為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性堅持種，令不失故。
- (3) 阿賴耶識是轉，因為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
阿賴耶識是轉，因為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可為轉識熏成種故。
- (4) 阿賴耶識是非斷，因為是恆故。
阿賴耶識是非常，因為是轉故。

二、大乘經是否佛說？

[論]: 諸大乘經 1 皆順無我，違數取趣，2 棄背流轉，趣向還滅，3 讚佛、法、僧，毀諸外道，4 表蘊等法，遮勝性等。5 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一》等，至教量攝。

列出因明論式：

- (1) 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攝，因為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故。如《增一》等。
- (2) 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攝，因為棄背流轉，趣向還滅故。如《增一》等。
- (3) 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攝，因為讚佛、法、僧，毀諸外道故。如《增一》等。
- (4) 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攝，因為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故。如《增一》等。
- (5) 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攝，因為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一》等。

〔論〕：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義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說。是故大乘真是佛說。如《莊嚴論》頌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列出因明論式：

- (1)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先不記故。
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 (2)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本俱行故。
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 (3)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非餘境故。
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
- (4)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應極成故。
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 (5)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有無有故。
a 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
b 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
- (6)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能對治故。
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
- (7) 大乘經，真是佛說，因為義異文故。
大乘所說義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說。

以因明論式檢驗生活例子

林崇安教授

【例一】化妝品

(1) 李家化妝品公司推銷多種化妝品。一群外人到李家抗議。這群外人說：(以因明論式列出)

李家公司應關門，因為李家化妝品中的產品 Y 有害健康故。

分解論式來檢驗：

小命題：李家化妝品中的產品 Y 有害健康。

大命題：若李家化妝品中的產品 Y 有害健康，則李家公司應關門。

(2) 王家化妝品公司也推銷幾種著名化妝品，這一群外人也到王家抗議。

這群人說：「王家化妝品公司應關門，因為化妝品 Y 有害健康故。」

王家公司說：「我又沒有推銷產品 Y。」

這群外人說：「但是你們同樣是化妝品公司啊。」

列出論式：

王家化妝品公司也應關門，因為李家化妝品公司應該關門故。

分解論式來檢驗：

小命題：李家化妝品公司應該關門。

大命題：若李家化妝品公司應該關門，則王家化妝品公司也應關門。

【例二】 獒犬

社區第一家的凶猛獒犬會咬人。
社區住戶到第一家抗議，要第一家搬離社區。
社區住戶又到第三家抗議，要第三家搬離社區。
第三家說：我家又沒有養獒犬。
社區住戶說：但是你家有養獒犬的書啊。

列出論式來檢驗：

第一家應搬離社區，因為有凶猛獒犬會咬人故。
第三家應搬離社區，因為有養獒犬的書故。

【例三】 數學應用

數學題目也可改成因明論式來檢驗，檢驗時同樣採用四種回答：
2 (1+3) 應是 8，因為是 2×4 故。(同意)
2 (1+3) 應是 6，因為是 2×3 故。(因不成)
2 (1+3) 應是 10，因為是 $2+6$ 故。(不遍)
2 (1+3) 應是 8，因為是 $2+7$ 故。(因遍不成)

【例四】 生活檢驗

- (1) 我跟妳說再多也沒有用，因為妳已經有預設立場故。
- (2) 甲是大善人，因為捐款蓋廟、助學故。
甲是大惡人，因為大賣假油，毒害全民故。

【例五】 哲學思維

- (1) 今日之我，應不是昨日之我，因為今日之我與今日之我為一故。
- (2) 昨日之我，應不是今日之我，因為昨日之我與昨日之我為一故。
- (3) 昨日之我與今日之我，應不是一，因為是異故。

因明論式的論證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因明的立式又稱做自續式，是以因明論式立出自己的主張，並且要能以正因來證明其成立。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可以探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因而能剖析佛法的深意，這是因明的實用之處。以下主要以孔子為例，配合《百法明門論》，使因明初學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的推理應用。以證明題來實習，在於一步步論證小前提（含小命提）以及大前提（含大命提）的成立，就像學生在證明數學的證明題時，要一步步清楚地推算而不含糊。

二、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

因明的證明題，是以問答方式來進行論證，此時問方（攻方）猶如學生，答方（守方）猶如老師，要由問方來論證某一命題（宗）。該命題配上「正因」，就成完整的因明論式，這便是所要證明的證明題。證明時，逐步進行小前提和大前提的論證。針對該因明論式，答方只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 (a) 因不成：答方認為大前提正確，但要問方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周遍已許＝答方已同意大前提）
- (b) 不遍：答方認為小前提正確，但要問方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因已許＝答方已同意小前提）
- (c) 因遍不成：答方要問方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答方同意該論式。（因遍已許＝因已許＋周遍已許＝答方已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由於定言因明論式的格式是：「小詞＋大詞，中詞」，所以提出因

明論式後，若一直針對小前提的成立，則論式中的「因」（中詞）會一直縮小範圍，以下舉例說明：

問方：孔子應是眾生，因為是人故。

答方：因不成。（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人）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答方：因不成。（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問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故。

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大前提：凡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答方：因遍不成。（表示要問方分別證明小前提和大前提）

問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答方：同意。

問方：凡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教科書上說：「孔子是山東人」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

說明：此處最後成立小命題時，引用「自身為一」的公設；成立大命題時，引用權證量的公設如下：

(1) 自身為一的公設：凡是存在的東西，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

(2) 權證量的公設：自宗祖師之言，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的共識，都歸入聖言量或權證量。

分析：

(a)「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此處的因「山東人中的孔子」，只是形式的轉化，還未真正成立「孔子應是山東人」。此處可直接引用權證量（教科書）來成立如下：

問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教科書上說：「孔子是山東人」故。

答方：同意。

(b)「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故。」此處的因「與

孔子為一」，還未真正成立「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只是形式的轉化。所以此處對大前提（凡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要引用權證量（教科書上說：「孔子是山東人」）來成立。

以上問答雙方在論證的過程中，除了是推理的訓練外，並要研讀權證量的多種資料，自然會增加對「論題」的相關知識。以孔子為例：

〔例1〕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卒於西元前 479 年的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卒於西元前 479 年的人，因為是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的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的人，因為《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故。

答方：同意。

〔例2〕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男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男人，因為是叔梁紇和顏徵在的兒子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叔梁紇和顏徵在的兒子，因為是孔鯉的父親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孔鯉的父親，因為書上說：「孔子的兒子是孔鯉」故。

答方：同意。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不必再追問下去；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還沒到底，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譬如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為何成立？為何必定周遍？要找出理由：「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由於亞洲人和人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此處遵循了部分的公設：「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證明題舉例〕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答方：不遍。(表示要問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問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周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答方：因遍不成。(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命題和大命題)

問方：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因為教科書上說：「人分成亞洲人、美洲人、歐洲人等」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

問方：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周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答方：同意。(以下逆回，完成驗證)

問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完結。(表示已經論證完畢)

〔類推〕大前提的成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上列大前提成立的理由：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以上四個論式屬於「假言因明論式」。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重點所在：

論式(1)中「理性的動物」和「人」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

論式(2)中「萬物之靈」和「人」是同義字的關係。

論式(3)中「亞洲人」和「人」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

論式(4)中「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的關係。

所以追究大前提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中詞和大詞）之間的關係。二詞間也有部分交集的情形：

(a) 凡是中國人不都是男人，因為中國人與男人是部分交集故。

(b) 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結〕成立大命題時，常引用的基本公設或共識：

(1) 若B是A的定義，則凡是B都是A；凡是A都是B。

例：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若B是A的同義詞，則凡是B都是A；凡是A都是B。

例：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若B是A的部分，則凡是B都是A；凡是A不都是B。

例：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

(4) 若B是與A相違，則凡是B都不是A。

例：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5) 若B是與A部分交集，則凡是B不都是A；凡是A不都是B。

例：凡是中國人不都是男人，因為中國人與男人是部分交集故。

注意「都不是」和「不都是」的差異。

以上所舉的例子，分析了小詞、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屬於自性係屬，這種正因稱作「自性因」。另一種是「果正因」，屬於緣生係屬，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有關因果的論式，常是假言命題，判斷時只能依據事實，這也是屬於權證量。

三、選出論題和論證

推理時要先選出論題（如，法、道、勝義諦），接著雙方對這一論題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有一基本的了解，這是最基礎的部分，而後可以開始立出論式，進行初步的推理。

以下以一切法作為論題來說明，《百法明門論》說：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此處將一切「法」分成心王、心所、色蘊、心不相應行、無為法等五類，這五類是「有」，其他的是「無」，略說明如下。

無的公設：人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與「法」相關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配合論釋列出如下：

(1) 法和「有」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感受、人。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以正確的認知所緣的東西）。

法分二：有為法與無為法。無常與常。

(2) 有為法、無常、所作性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感受、人。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有為法分四：心王、心所、色蘊、心不相應行。

心王的事例：眼識、耳識。

心所的事例：受、想、思。

色蘊的事例：眼根、色處、耳根、聲處。

心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

心不相應行的事例：眾生、人、白馬、時間。

(3) 無為法、常是同義字。事例：虛空、無我、桌子的概念。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注意：

(a) 任一主題，譬如人，可以從不同角度來分類（如時代、職業、膚色等），車子可從年代、功能、顏色、輪子等來分類，任何二詞之間構成了「四句」的關係。

(b) 分類的重要，在於了解相互間的層層關聯，這是自性關聯。如同向上級申請某大事時，要知道層層上報間的關聯，有助於解決問題。

(c) 一串因果之間也是前後關聯，這是緣起關聯，如同搭車到遠地時，要知道站與站的前後關聯，有助於到達終點。

(d) 因明的訓練，可說是使學習者經由分類等，熟悉法法之間的自

性關聯和緣起關聯，如同熟知地圖後有助於早日抵達目的地。

(e) 行蘊分成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受蘊、想蘊不屬於行蘊。白馬是心不相應行。

(f) 從內涵來看，有很多同義字，如，人和活人，桌子和無我的桌子。又如，每人有很多職稱或角色，都是指同一人。

〔例1〕論證：白馬應不是色法。

問方：白馬，應不是色法，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法故。

答方：不遍。

問方：凡是心不相應行法都不是色法，因為心不相應行法與色法相違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心不相應行法，應與色法相違，因為《百法明門論》說：「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以下逆回，完成驗證)

問方：凡是心不相應行法都不是色法，因為心不相應行法與色法相違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不是色法，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法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完結。

〔例2〕論證：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

問方：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白馬，應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因為是眾生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動物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白馬，應是動物，因為是馬故。

答方：不遍。

問方：凡是馬都是動物，因為馬是動物的部分故。

答方：因遍不成。

問方：馬是動物的部分，因為書上說：「動物有馬、牛、羊等」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

問方：若馬是動物的部分，則凡是馬都是動物（應有周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答方：同意。（以下逆回，完成驗證）

問方：凡是馬都是動物，因為馬是動物的部分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動物，因為是馬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動物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因為是眾生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完結。

四、結語

以上經由推理，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以證明題的論證可以有效地加深對論題的瞭解。由於常要引用權證量，因而雙方就要多多背誦經論，並熟悉經論的意義，這便是因明論證的一個重要效果。因明論式雖然是「結論（宗）在前，因在後」，但是在論證時，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唯有當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正確後，才得出正確的結論。這種論證過程，多少具有「假設演繹推理」的性質。

因明的立式和破式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因明的立式又稱做「自續式」，是以因明論式立出自己的主張。因明的破式又稱做「應成式」，是順著對方錯誤的主張，推出不合理的結果，使對方知道其主張是錯誤的。立式是標準的形式邏輯；破式是一種辯證法，可歸屬「非形式邏輯」。立式的論證是標準的證明題，破式的論證是歸謬法。因明推論的過程，猶如下棋，由攻方（問方）和守方（答方）進行論辯，俗稱辯經。本文以因明論式的實習為主軸，舉出多種實例進行論式的推導和判斷，使學習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立式和破式的推理應用。

二、因明論式的問答規定

攻守雙方進行推論，猶如下棋，要有共識並遵循遊戲規則，以下是問答的規定：

【A】當攻方（問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 (1) 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 (2) 為什麼：(a) 守方不同意宗，(b) 要攻方繼續說出成立的理由。
- (3) 不遍：(a) 守方不同意宗，(b) 要攻方繼續說出周遍的理由。
(不遍是「不周遍、不都是、不一定」的意思。)

〔舉例〕a 應是 b 嗎？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舉例] 凡是 a 應都是 b 嗎？

(1)

攻方：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嗎？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因為亞洲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當守方回答不遍，有時攻方會請守方「舉出例外」如下例：

(3)

攻方：凡是人應都是男人嗎？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武則天。

【B】當攻方（問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1) 因不成：(a) 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而大前提正確；或 (b)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 = 守方同意大前提)

(2) 不遍：(a) 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不正確；或 (b)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 = 守方同意小前提)

(3) 因遍不成：(a)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 (b)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4)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遍已許 = 因已許 + 周遍已許 = 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以上的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總之，論辯時，攻方提出「宗」時，守方以「為什麼、不遍、同意」之一來回應。攻方不斷提出「宗與因」所構成的因明論式時，守方不斷以「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來回應。

三、立式和破式的格式

(立式格式一) 宗或小前提類型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A是B)

攻方：A，應不是B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A，應不是B，因為是C故。(立式)

[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聲音是常)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立式)

(立式格式二) 大前提類型

攻方：凡是B，應都是B1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凡是B都是B1)

攻方：凡是B，應不都是B1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凡是B，應不都是B1，因為B2是B，而不是B1故。(立式)

[例]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不都是道諦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不都是道諦，因為資糧道是五道之一，而不是道諦故。(立式)

(破式格式一) 宗或小前提類型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A是B)

攻方：A，應是C，因為是B故。因已許！(破式)

[例1]

攻方：舍利，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舍利，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破式)

(破式格式二) 大前提類型 (假設B分成B1、B2)

攻方：凡是B，應都是B1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凡是B都是B1)

攻方：B2，應是B1，因為是B故。周遍已許！(破式)

[例2]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

攻方：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五道之一故。周遍已許！(破式)

【探討】

立式論證是一種形式邏輯，而破式論證是一種非形式邏輯：

(1) 由上〔例1〕可以看出：

1. 對方主張「舍利，應是常。」

我方提出自己的主張「舍利，應不是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這是一立式，接著可以用一般的形式邏輯論證其正確。

2. 對方主張「舍利，應是常。」

我方提出「舍利，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這是一破式，完全不是我方的主張，不同於上之立式，所以屬於非形式邏輯。

(2) 由上〔例2〕可以看出：

1. 對方主張「凡是五道之一，都是道諦。」

我方提出自己的主張「凡是五道之一，應不都是道諦，因為資糧道是五道之一而不是道諦故。」這是一立式，接著論證其正確。

2. 對方主張「凡是五道之一，都是道諦。」

我方提出「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五道之一故。」這是一破式，完全不是我方的主張，不同於上之立式。

四、立式和破式論證舉例

(一) 立式論證

【0】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主張如下)

【1】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提出立式)

守方：第一因和第二因不成。(也表示守方同意大前提)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人，因為教科書上說：「武則天是唐朝人」故。(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第一因已許)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女人與男人相違，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第二因已許)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因遍已許！
(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二) 破式論證

【0】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如下）

【1】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周遍已許！（提出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人，因為教科書上說：「武則天是唐朝人」故。（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破式時，已經完成破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2】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提出立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女人與男人相違，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3】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因已許！（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

守方：不遍。（此時守方只能如此回答）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迫使守方改變其主張）

攻方：完結！

(三) 立式和破式比對

- (1) 立式的證明方式清楚易學。熟悉立式後，才易掌握破式的運用。
- (2) 立式的證明中，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論證。整個證明最後是同意於公設或權證量，也就是立足於大眾的共識或事實。
- (3) 破式的駁斥中，於上之【1】第二次提出破式時，已經完成駁斥，若是利根的守方就知道自己輸了。攻方可以到此「點到為止」。這是破式的一大優點。但是對鈍根的守方，攻方只好繼續於上之【2】提出立式，使守方知道正確的主張，到此可算論證完成了。至於上之【3】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這對鈍根的守方是有難度的。
- (4) 立式是一種形式邏輯，而破式是一種非形式邏輯，但是要以立式的訓練作基礎。破式可說是一種「迫式」，在於迫使對方陷入矛盾，並迫使對方放棄其錯誤的主張。

五、論證實習

以下舉出應用到佛法的論證實例：

實習一：破式論證

【0】攻方：聲音是常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

【1】攻方：聲音，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因已許！
(提出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常都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非剎那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因遍已許！（完成破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2】攻方：聲音，應不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提出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因為是耳所聞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耳所聞，都是聲處，因為耳所聞是聲處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因為是耳所聞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聲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有為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遍已許！（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3】攻方：聲音，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周遍已許！
（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

守方：因不成。（此時守方只能如此回答）

攻方：聲音，應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迫使守方改變其主張）

攻方：完結！

實習二：破式論證

【0】攻方：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如下)

【1】 攻方：苦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周遍已許！(提出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苦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受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苦受，應是受心所，因為論上說：「受心所分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故。(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苦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受心所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苦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破式時，已經完成破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2】 攻方：苦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感受故。(提出立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感受都不是心相應行(應有周遍)，因為感受與心相應行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感受與心相應行相違，則凡是感受都不是心相應行(應有周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凡是感受都不是心相應行(應有周遍)，因為感受與心相應行相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苦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感受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3】 攻方：苦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因已許！(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

守方：不遍。(此時守方只能如此回答)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迫使守方改變其主張)

攻方：完結！

六、結語

今日因明的訓練，當使學習者先由論題的定義、同義字、分類等下手，熟悉法法之間的自性關聯和緣起關聯，而後問答（攻守）雙方在遊戲規則和基本共識下進行因明推理。問方不斷提出因明論式，答方以「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回答，這種問答合乎科學的明確原則。實習時以測驗題來檢驗見解的正確與否，接著熟悉於立式的證明題，最後進入破式的論證，如此將獲得紮實的思所成慧，進而修習禪觀生起修所成慧，從資糧道一步步抵達無學道。在這整個修學過程中，因明的重要在於提供了明確的修行地圖，給修學者參考。

《論事·猶豫論》的因明論式問答

林崇安教授

【說明】

南傳《論事》是目犍連子帝須所編，分為二十三品，二百一十七論。古時印度已有因明問答的術語，只是漢譯有不同的譯詞。例如，然=許=同意。何以故=所以者何=為什麼。以下將《論事》〈猶豫論〉，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術語統一用白話的「同意」、「為什麼？」、「不周遍」等。自方是上座部，他方是東山住部。

【一】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有疑、疑纏、疑結、疑蓋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阿羅漢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耶？

他方：然。

自方：若「阿羅漢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者，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他方：為什麼？（表示他方不同意）

自方：阿羅漢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阿羅漢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阿羅漢雖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但阿羅漢還有「不知女、男…乃至不知森林之名」等其他猶豫（見下）。可知自方和他方只是對「猶豫」的定義範圍有所不同，諍論在此。

【二】

自方：凡夫有猶豫，彼有疑、疑纏、疑結、疑蓋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彼有疑、疑纏、疑結、疑蓋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凡夫有猶豫，彼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彼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說明：此中有二主張或二宗，1 阿羅漢有猶豫、2 阿羅漢有疑、疑纏、疑結、疑蓋。他方同意第一主張，不同意第二主張，所以會如下回答：

他方：(第二主張) 為什麼？(表示他方不同意第二主張)

【三】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彼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耶？

他方：然。

自方：凡夫有猶豫，彼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彼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他方：同意。

自方：凡夫有猶豫，彼無有疑、疑纏、疑結、疑蓋嗎？

他方：(第二主張) 為什麼？

【四】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於阿羅漢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學之猶豫、前際之猶豫、後際之猶豫、前後際之猶豫、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於阿羅漢無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學之猶豫、前際之猶豫、後際之猶豫、前後際之猶豫、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若「於阿羅漢無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學之猶豫、前際之猶豫、後際之猶豫、前後際之猶豫、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於阿羅漢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學之猶豫、前際之猶豫、後際之猶豫、前後際之猶豫、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為什麼？（表示他方不同意）

自方：於阿羅漢無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學之猶豫、前際之猶豫、後際之猶豫、前後際之猶豫、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無有猶豫，因為於阿羅漢無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學之猶豫、前際之猶豫、後際之猶豫、前後際之猶豫、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

【五】

自方：凡夫有猶豫，於彼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乃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於彼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乃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凡夫有猶豫，於彼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乃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於彼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乃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繼續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於彼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乃

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於彼無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
乃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凡夫有猶豫，於彼無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相
依性緣起法之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於彼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乃
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於彼無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
乃至…相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凡夫有猶豫，於彼無有師之猶豫、法之猶豫、僧伽之猶豫…相
依性緣起法之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六】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捨貪、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非為未來不生法耶？

他方：然。

自方：若「阿羅漢捨貪、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為未來不生法」，
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自方：阿羅漢捨瞋…乃至…捨棄其癡…乃至…捨無愧，絕根如斷多羅
之幹，歸無有，非為未來不生法耶？

他方：然。

自方：若「阿羅漢捨無愧，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為未來不生
法」，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捨貪、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非為未來不生法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阿羅漢捨貪、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為未來不生法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

自方：阿羅漢捨瞋…乃至…捨棄其癡…乃至…捨無愧，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非為未來不生法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阿羅漢捨無愧，絕根如斷多羅之幹，歸無有，為未來不生法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

【七】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捨貪、修其道…乃至…修菩提分耶？

他方：然。

自方：若「阿羅漢捨貪…乃至…修菩提分」，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捨貪、修其道…乃至…修菩提分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阿羅漢捨貪…乃至…修菩提分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捨貪…乃至…捨無愧、修道…乃至…修菩提分耶？

他方：然。

自方：若「阿羅漢捨無愧…修菩提分」者，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捨貪…乃至…捨無愧、修道…乃至…修菩提分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阿羅漢捨無愧…修菩提分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

【八】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非離貪、離瞋、離癡…乃至…證所證耶？

他方：然。

自方：若「阿羅漢離貪…乃至…證所證」，實汝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非離貪、離瞋、離癡…乃至…證所證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阿羅漢離貪…乃至…證所證故。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

【九】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有猶豫，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無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無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無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有猶豫，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無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為什麼？（表示不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無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無猶豫嗎？

他方：為什麼？（表示不同意）

【一〇】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瞋、捨癡…乃至…捨無愧，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無愧，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瞋、捨癡…乃至…捨無愧，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無愧，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一一】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貪，修道…乃至…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修行…乃至…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瞋，修道…乃至…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無愧，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貪，修道…乃至…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修行…乃至…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 為什麼？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瞋，修道…乃至…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無愧，修菩提分，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 為什麼？

【一二】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離貪、離瞋、離癡…乃至…證所證，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離貪…乃至…證所證，於彼有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離貪、離瞋、離癡…乃至…證所證，於彼

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離貪…乃至…證所證，於彼有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一三】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瞋…乃至…捨無愧，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瞋…乃至…捨無愧，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貪，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瞋…乃至…捨無愧，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瞋…乃至…捨無愧，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一四】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修道…乃至…修菩提分…乃至…捨無愧，修行…乃至…修菩提分，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無愧，修菩提分，彼無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離貪、離瞋、離癡…乃至…證所證，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離貪…乃至…證所證，於彼無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捨貪，修道…乃至…修菩提分…乃至…捨無愧，修行…乃至…修菩提分，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捨無愧，修菩提分，彼無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自方：善巧於他法之阿羅漢離貪、離瞋、離癡…乃至…證所證，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善巧於自法之阿羅漢離貪…乃至…證所證，於彼無猶豫嗎？

他方：（第二主張）為什麼？

【一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諸比丘！我於知見者說漏盡。於無知無見者不然。諸比丘！如何知如何見者乃有漏盡耶？是色、色之集、色之滅，受…乃至…想…乃至…行…乃至…識、識之集、識之滅。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有漏盡。」有如是之經耶？

他方：然。

自方：是故，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世尊曰：「諸比丘！我於知見者說漏盡。於無知無見者不然。諸比丘！如何知如何見者乃有漏盡耶？是色、色之集、色之滅，受…乃至…想…乃至…行…乃至…識、識之集、識之滅。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有漏盡。」有如是之經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世尊曰：「諸比丘！我於知見者說漏盡。於無知無見者不然。諸比丘！如何知如何見者乃有漏盡耶？是色、色之集、色之滅，受…乃至…想…乃至…行…乃至…識、識之集、識之滅。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有漏盡」如是說故。

(引用聖言量)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此聖言量不足以成立阿羅漢無有猶豫。

【一六】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諸比丘！我於知見者說漏盡。於無知無見者不然。諸比丘！如何知如何見者有漏盡耶？諸比丘！知見『此是苦』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苦集』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苦滅』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至苦滅之道』者有漏盡。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有漏盡。」有如是之經耶？

他方：然。

自方：是故，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世尊曰：「諸比丘！我於知見者說漏盡。於無知無見者不然。諸比丘！如何知如何見者有漏盡耶？諸比丘！知見『此是苦』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苦集』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苦滅』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至苦滅之道』者有漏盡。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有漏盡。」有如是之經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世尊曰：「諸比丘！我於知見者說漏盡。於無知無見者不然。諸比丘！如何知如何見者有漏盡耶？諸比丘！知見『此是苦』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苦集』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苦滅』者有漏盡。知見『此是至苦滅之道』者有漏盡。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有漏盡。」如是說故。(引用聖言量)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此聖言量不足以成立阿羅漢無有猶豫。

【一七】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諸比丘！不識一切、不遍知、不離貪、不捨者以盡苦是不可能。諸比丘！識一切、遍知、離貪、捨者以盡苦是可能。」有如是之經耶？

他方：然。

自方：是故，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世尊曰：「諸比丘！不識一切、不遍知、不離貪、不捨者以盡苦是不可能。諸比丘！識一切、遍知、離貪、捨者以盡苦是可能。」有如是之經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世尊曰：「諸比丘！不識一切、不遍知、不離貪、不捨者以盡苦是不可能。諸比丘！識一切、遍知、離貪、捨者以盡苦是可能。」如是說故。（引用聖言量）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此聖言量不足以成立阿羅漢無有猶豫。

【一八】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見具足俱離三事：有身見、疑、戒禁取。離四惡趣，不作六重罪。」有如是之經耶？

他方：然。

自方：是故，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世尊曰：「見具足俱離三事：有身見、疑、戒禁取。離四惡趣，不作六重罪。」有如是之經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世尊曰：「見具足俱離三事：有身見、疑、戒禁取。離四惡趣，不作六重罪。」如是說故。（引用聖言量）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此聖言量不足以成立阿羅漢無有猶豫。

【一九】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此時，聖聲聞遠離垢法眼生，一切集法是滅法」之見生，聖聲聞之三結，有身見、疑、戒禁取之捨棄。」有如是之經耶？

他方：然。

自方：是故，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世尊曰：「此時，聖聲聞遠離垢法眼生，一切集法是滅法」之見生，聖聲聞之三結，有身見、疑、戒禁取之捨棄。」有如是之經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世尊曰：「此時，聖聲聞遠離垢法眼生，一切集法是滅法」之見生，聖聲聞之三結，有身見、疑、戒禁取之捨棄。」如是說故。（引用聖言量）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此聖言量不足以成立阿羅漢無有猶豫。

【二〇】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其時彼去除一切之猶豫；依此知彼有因之法。」「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其時彼去除一切之猶豫：依此知彼諸緣之盡。」「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破彼魔軍而端立；恰如太陽照虛空。」「熱心行梵行於現在或彼處（過去、未來），依自己或依他而所受；捨彼一切是等之猶豫。」「於疑存在之人超猶豫，無惑開放彼有大果。」「如是之法此處所明，如何而如何聲聞疑！超越暴流斷除疑惑，禮敬

佛陀勝者人王。」有如是之經耶？

他方：然。

自方：是故，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非世尊所仰耶？曰：「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其時彼去除一切之猶豫；依此知彼有因之法。」「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其時彼去除一切之猶豫：依此知彼諸緣之盡。」「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破彼魔軍而端立；恰如太陽照虛空。」「熱心行梵行於現在或彼處（過去、未來），依自己或依他而所受；捨彼一切是等之猶豫。」「於疑存在之人超猶豫，無惑開放彼有大果。」「如是之法此處所明，如何而如何聲聞疑！超越暴流斷除疑惑，禮敬佛陀勝者人王。」有如是之經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應無有猶豫，因為世尊曰：「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其時彼去除一切之猶豫；依此知彼有因之法。」「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其時彼去除一切之猶豫：依此知彼諸緣之盡。」「熱心入定解婆羅門法時，破彼魔軍而端立；恰如太陽照虛空。」「熱心行梵行於現在或彼處（過去、未來），依自己或依他而所受；捨彼一切是等之猶豫。」「於疑存在之人超猶豫，無惑開放彼有大果。」「如是之法此處所明，如何而如何聲聞疑！超越暴流斷除疑惑，禮敬佛陀勝者人王。」如是說故。（引用聖言量）

○在此，他方會回答：不周遍！因為他方認為此聖言量不足以成立阿羅漢無有猶豫。

【二一】

他方：不應言：「阿羅漢有猶豫」耶？

自方：然。

他方：阿羅漢非不知女、男之名姓，不知道非道，不知草、材木、森林之名耶？

自方：然。

他方：若「阿羅漢不知女、男乃至…不知森林之名」，是故應言：「阿羅漢有猶豫。」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他方：阿羅漢無有猶豫嗎？

自方：同意。

他方：阿羅漢不知女、男之名姓，不知道非道，不知草、材木、森林之名耶？

自方：同意。

他方：阿羅漢應有猶豫，因為不知女、男乃至…不知森林之名故。

【二二】

自方：阿羅漢不知女、男乃至…不知森林之名，阿羅漢有猶豫耶？

他方：然。

自方：阿羅漢於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應有猶豫耶？

他方：實不應如是言…乃至…。

◎將上改成因明論式的問答：

自方：阿羅漢不知女、男乃至…不知森林之名，阿羅漢有猶豫嗎？

他方：同意。

自方：阿羅漢於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應有猶豫嗎？

他方：為什麼？（表示他方不同意。可以繼續問答下去）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